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四十七个成员

2006年4月6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就定于2006年5月9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选举通知他，加纳共和国政府决定报名作为候选国参加这次选举。



2006 年 4 月 6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6 年 4 月 24 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谨就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首次成员选举提交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加纳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段作出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承诺和承诺（见附文）。

附文

加纳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加纳自从独立以来，就把尊重人权作为其外交政策的一个坚实基础，迄今仍将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国曾连续三届担任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此期间切实地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加纳在民主制度、人权、法制和善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这也使我国获得了一个高度民主的非洲国家的形象。加纳是第一个加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下的非洲同侪审议机制的非洲联盟成员国，并且是迄今唯一的接受了同侪审议的国家。

在国家一级，加纳共和国的 1992 年宪法仍然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法，其中重申，必须按照国际法尊重全体公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加纳，每一个人，无论其种族、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都有权享受：

- 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
- 对生命权的保护
- 对人身自由的保护
- 免受奴役和强制劳动的保护
- 平等和不受歧视
- 对私人住房和其他财产的保护
- 公正审判
- 免于被剥夺财产的保护
- 各种普遍性的基本自由
- 配偶的财产权
- 行政公正
- 经济权
- 受教育权
- 文化权利和习俗
- 妇女权利
- 儿童权利

- 残疾人权利
- 病患者权利

为了进一步防止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根据我国的 1992 年宪法成立了作为一个补救机制的人权与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功能除其他外包括：

- 调查关于政府官员在行使官方职责期间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枉法、腐败、滥用权力和无论对任何人予以不公正对待的投诉
- 调查关于公务员委员会、国家行政机关、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部门的运作的投诉
- 调查关于个人、私营企业和其他机构的做法和行动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投诉
- 采取适当行动，以呼吁通过公正、妥善和有效的方式采取措施，补救和纠正对人权的侵犯，彻底消除其影响
- 通过出版物、演讲和座谈会这样的措施来教育公众，使其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

加纳在国际一级为人权纲领作出了贡献，是各项关于普遍尊重所有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包括：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加纳过去十年来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为西非次区域的难民提供了一个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绿洲，履行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加纳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加纳为解决西非各国的内部冲突作出了贡献，这些冲突助长了整个次区域的局势不稳形象。

加纳政府成立了一个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其现任部长是一名内阁成员级别的妇女，这雄辩地显示了我国对男女平等和保护儿童作出的承诺。

加纳共和国政府本着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长期承诺，自愿保证如下：

- 积极参加新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 与新的理事会合作，建立一个具有效力和效率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继续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以废除继续歧视妇女的法律
- 促进儿童权利
- 为谈判进程作出积极贡献，以尽早通过“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国际公约”草案
- 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 继续同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充分合作，继续向其提交定期报告。

2006年4月21日,纽约